

#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推動菸害防制教育成果報告



活動說明：跑馬燈宣導



活動說明：在大門口張貼禁菸告示及文宣



活動說明：在側門口張貼禁菸告示



活動說明：在佈告欄張貼禁菸告示及文宣

#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推動菸害防制教育成果報告



活動說明：在各入口處張貼禁菸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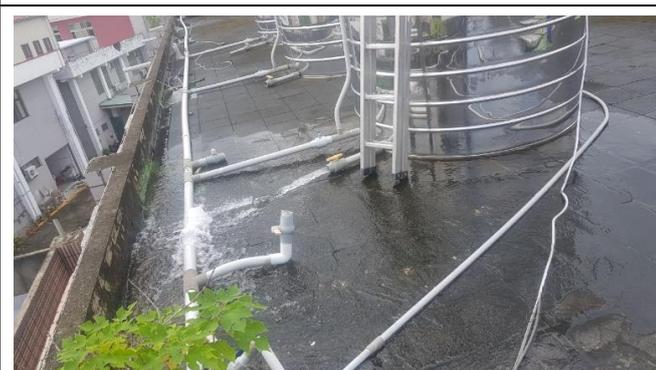
活動說明：在大門口張貼禁檳榔告示及文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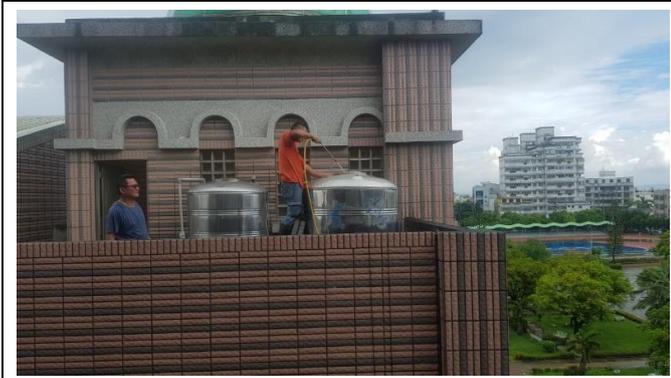


活動說明：愛滋病宣導講座

活動說明：愛滋病宣導有獎徵答

清洗水塔照片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GD112H00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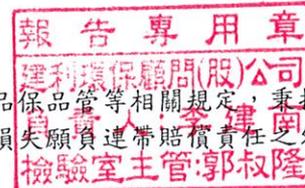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283號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學校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行程代碼：※  
報告編號：112-01-H 00352  
報告日期：112年01月16日  
收樣時間：112年01月12日 16時50分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7.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6CFU/100mL。

###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覆核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0018035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2261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283號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學校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行程代碼:※

報告編號:112-04- H 02261

報告日期:112年04月27日

收樣時間:112年04月24日 16時40分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鈞(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7.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6CFU/100mL。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覆核  
檢驗室主管:



045274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055號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 (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聯絡人: 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4371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  
採樣地點: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283號  
採樣單位: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學校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行程代碼: ※  
報告編號: 112-07- H 04371  
報告日期: 112年08月03日  
收樣時間: 112年07月31日 17時10分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 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鈞(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 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5 頁, 分離使用無效。
7.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 最大限值: 6CFU/100mL。

###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李建南

覆核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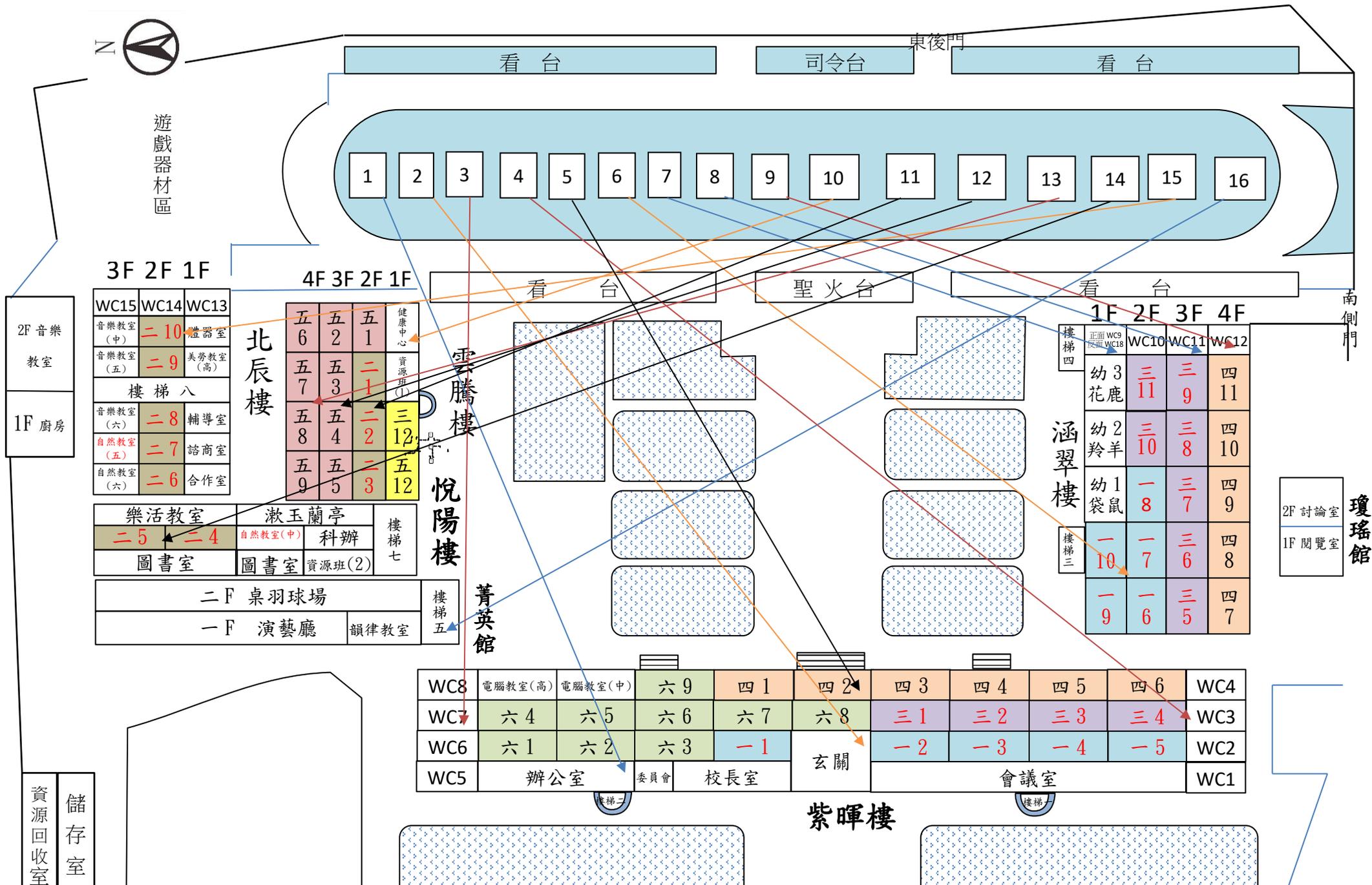








#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111 年度飲水機配置圖



# 大灣國小 112 學年度教室採光測量及建議表

測量日期：112 年 8 月 14 日 天氣：雨

	黑板部分									課桌部分								
	右			中			左			右			中			左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前	中	後	前	中	後	前	中	後
6-1	1655	1444	973	450	567	632	2000	1225	966	1025	623	552	584	778	574	835	881	781
6-2	1749	989	709	398	491	514	1607	1188	750	561	586	546	248	483	513	508	593	566
6-3	1212	884	641	595	428	481	1854	1138	700	695	625	516	500	504	537	614	544	576
6-4	1377	854	540	300	405	457	1706	998	560	619	507	539	406	429	445	440	660	506
6-5	882	971	802	600	745	705	1610	909	700	568	565	567	479	470	467	575	504	511
6-6	840	846	604	456	650	558	1225	1013	634	500	554	571	500	509	500	506	539	611
6-7	916	977	933	660	704	645	1386	1078	694	616	724	628	264	439	406	550	612	570
6-8	893	883	646	583	709	630	1090	950	785	457	534	644	470	432	501	625	544	555
6-9	839	628	476	559	601	638	1027	918	663	504	503	525	508	545	584	401	457	420
6-10	601	65	510	811	764	676	750	620	503	633	500	571	617	500	509	502	516	502
6-11	510	517	460	865	719	595	729	573	500	562	559	590	500	501	520	538	597	622

平均標準照度：黑板750LUX

教室500LUX